

公安西工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洛阳市公安局西工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西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西工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单位主要负责负责人亲自部署，层层压实责任，成立了由西工区副区长、分局局长邢彦涛任组长，政委卢润峰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分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在情指中心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分局政务公开工作。西工分局共23个部门，2021年10月25日前已按照上级单位的要求，完成贯彻落实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汇编，并对学习贯彻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分局和各单位利用会议组织民警进行集中学习和讨论，并要求民警积极进行自学。

经收集汇总分局各部门情况，2021年度西工分局不存在主动公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西工分局按照西工区人民政府统一安排，目前开始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填报工作；2021年度因洛阳市公安警务一体化工作平台仍在完善中，西工分局未开始行政处罚公开工作；也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一是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足，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力度不强，政府信息公开观念就模糊化，领导的重视度不够；二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特别是之前行政案件没有主动公开的渠道，在日常管理中，不能很好的服务和指导群众办事。

下一步努力方向：西工分局将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统筹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审核把关工作，分局各单位将按照职能整理提供应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经领导审核同意后通过单位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发布，强化政务公开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